

宝鸡市 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2〕7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242 号），现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二、该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

能分类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相关市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相关规定，本年度安排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下达到脱贫县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脱贫县整合试点政策要求执行。

五、各相关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218 号）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同时，

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加强绩效监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分配表

2. 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资金	备注
1	宝鸡市	244.49	
2	其中：金台区	22.08	
3	渭滨区	7.89	
4	陈仓区	50.47	
5	凤翔区	28.39	
6	岐山县	18.93	
7	凤 县	20.50	
8	扶风县	1.58	
9	高新区	7.89	
10	千阳县	72.56	
11	太白县	14.20	

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期限	2022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1.49	年度资金总额	241.49
	其中：财政拨款	241.49	其中：财政拨款	241.4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农房基本设计率	100%
			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